

股票代码：601958

股票简称：金钼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汪小明董事委托程方方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方方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0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226,604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,266.04 万元。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》（2019-006）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》。

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安排技改技措项目投资 86239 万元，设备更新投资 8543 万元，投资总额为 94782 万元。

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总额 95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）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公司钼行业联络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华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香港华钼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港币增加至 6000 万港币（增加

注册资本 5500 万港币，股东同比例注资，公司注资 4400 万港币，三湘金属贸易公司注资 1100 万港币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张继祥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补张继祥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田高良先生、张继祥先生、杨为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田高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减值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2019-007)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，对现行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(2019-008)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》
(2019-009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